

高雄市左營區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名
蓋章

申請人

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

役男本人狀況	姓	名	國	民	身	分	證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出生	別
	稱	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身	心

役男自行申報	家庭狀況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註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		稱謂	姓	名	年	月	日	生	別	存	歿	身	心	障	礙	名	病	稱	證	等	級	明	備	

里幹事
(或役政人員)

調查	公所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				批示	備	
			確定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(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，不得申請轉服替代役)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	條第	項第			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
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	條第	項第	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
審核	高雄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擬辦	審核	審核	批示	備		
							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擬辦
分	部	高雄	分	部	高雄	分	部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2份，初審完成後併同附件陳報高雄市兵役處核定。
 二、調查審查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(並加簽日期)，並依查核結果於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左上方格內劃「V」。
 備註：一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 二、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 三、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